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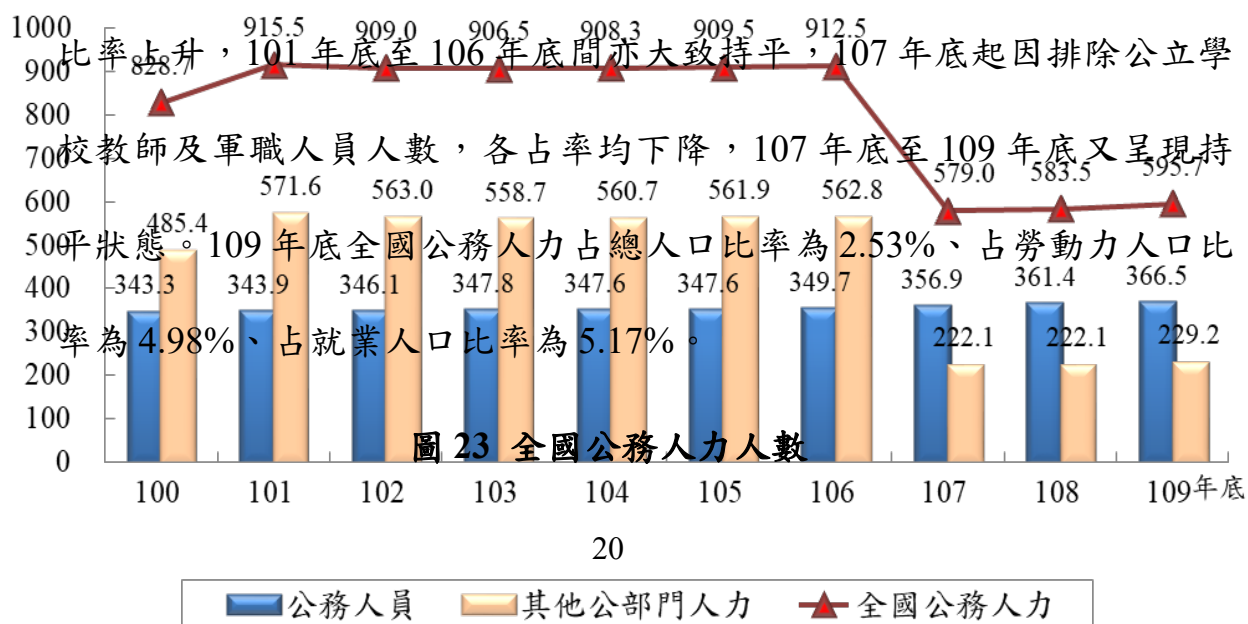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我國政府規模及人事費支用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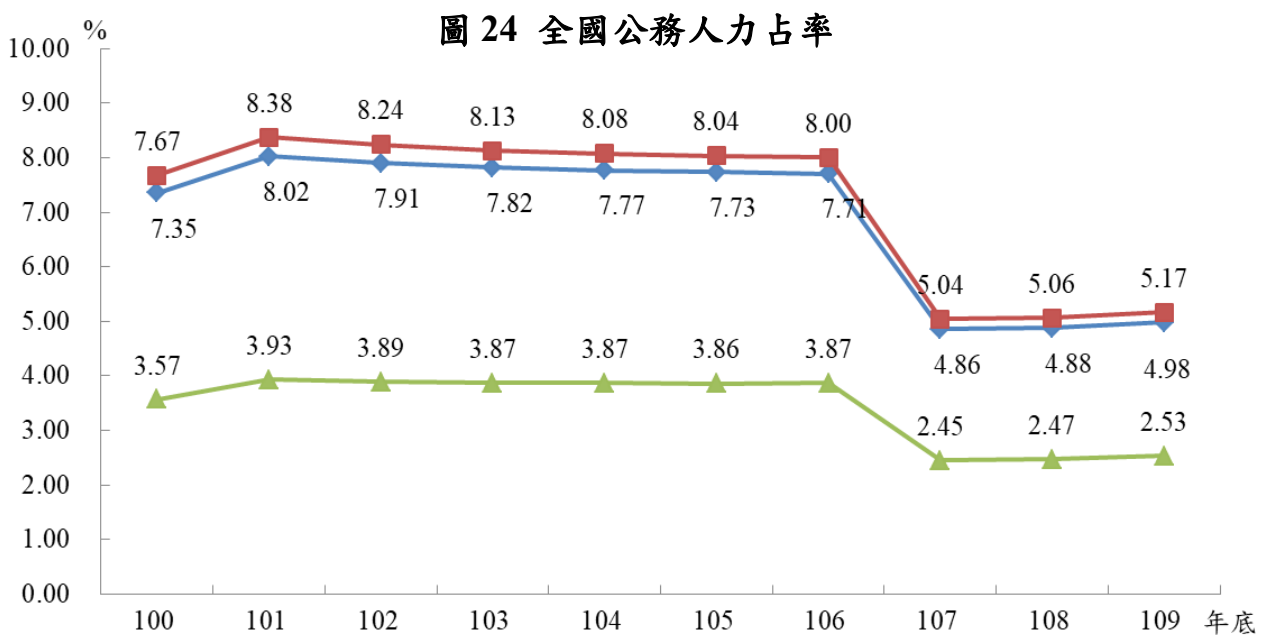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公務人力，以廣義觀點來看，銓敘統計將其定義為，包含(1)公務人員：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；(2)其他公務人力：公部門其他人力包含各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之約聘僱人員、職工、駐衛警察、臨時人員及勞力派遣人員等。

(一) 全國公務人力

我國近 10 年全國公務人力，100 年底不含臨時人員及勞力派遣人員約 83 萬人，101 年底起因「其他公務人力」將臨時人員及勞力派遣人員計入，致全國公務人力增為 91 萬 5 千餘人，從 101 年底至 106 年底，維持約 91 萬人，107 年底因「其他公務人力」排除公立學校教師及軍職人員之計算，致人數下降，107 年底及 108 年底各約為 58 萬人，109 年底微升為約 59 萬 5 千餘人。

觀察近 10 年全國公務人力占總人口比率、占勞動力人口比率及占就業人口比率，三者趨勢相當，自 101 年底起因計入臨時及勞力派遣人員，





(二) 我國政府機關之整體人事費

▲ 全國公務人力占總人口比率 ◆ 全國公務人力占勞動力人口比率 ■ 全國公務人力占就業人口比率

99年至108年我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人事費，約介於約1兆1千億

